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1〕6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47号）、《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55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经费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助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待2022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拨付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收入请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 优抚对象医疗”科目，请各县（市）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抄送：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1至6级伤残军人 (含民兵民工) 补 助资金	其他人员补助资 金	合计
1	木垒县	1.6	2.7	4.3
2	奇台县	1.2	6	7.2
3	吉木萨尔县	2.2	3	5.2
4	阜康市	3.6	4.8	8.4
5	昌吉市	7	9.9	16.9
6	呼图壁县	2	3.9	5.9
7	玛纳斯县	0.8	3.9	4.7
合计		18.4	34.2	52.6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昌吉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2.6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52.6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满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652人
			指标2：	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1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85%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illegible]